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 5 人，独立董事黄智先生、独立董事舒春萍女士、董事周俊先生通讯表决，董事彭晓璐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喻中权先生进行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高新”）与关联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投”）分别签署《委托定制协议》、《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 B 区地下车库使用权转让协议》，梧桐投向鄂州高新定制“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科技园区产品约 1.6 万平方米（包括 C03 公寓楼 10,573.95 平方米、B 区地下车库 5,712.78 平方米），总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85,096,665 元。

(2) 授权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6-08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彭晓璐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将实现科技园区开发产品的推广，有利于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招商，加速资金回笼，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可促进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不低于目前市场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约定落实销售回款。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